最高法院刑事裁定

115年度台抗字第272號

抗　告　人　劉卓睿

上列抗告人因加重詐欺等罪案件，不服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中華民國114年12月23日定應執行刑之裁定（114年度聲字第1654號），提起抗告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抗告駁回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裁判確定前犯數罪者，併合處罰之。又數罪併罰，分別宣告其罪之刑，其宣告多數有期徒刑者，於各刑中之最長期以上，各刑合併之刑期以下，定其應執行之刑期，但不得逾30年；又宣告多數罰金者，於各刑中之最多額以上，各刑合併之金額以下，定其金額，刑法第50條第1項前段、第51條第5款、第7款及第53條分別規定甚明。又執行刑之量定，係事實審法院裁量之職權，倘其所酌定之應執行刑，並未違背刑法第51條各款所定之方法或範圍及刑事訴訟法第370條所規定之不利益變更禁止原則（即法律之外部性界限），亦無明顯違背公平、比例原則或整體法律秩序之理念（即法律之內部性界限）者，即不得任意指為違法或不當。

二、原裁定略以：抗告人劉卓睿因犯如其附表（下稱附表）編號1至6所示之罪，分別經判處如附表所示之有期徒刑暨併科罰金確定。其中附表編號1屬於得易科罰金及得易服社會勞動之罪，附表編號2為不得易科罰金、得易服社會勞動之罪，附表編號3至6為不得易科罰金、不得易服社會勞動之罪，經抗告人請求檢察官聲請合併定其應執行刑。審酌抗告人所犯附表編號1至5所示之罪，曾經裁定定應執行刑之刑度。並衡酌抗告人人格、犯罪侵害法益之異同、侵害法益之加重效

應、時間密接程度等項而為整體評價後，定應執行有期徒刑6年2月，併科罰金新臺幣(下同)12萬元，並諭知罰金如易服勞役之折算標準。經核於法並無違誤。

三、抗告意旨泛引定應執行刑之理論，並略謂：原裁定附表編號1至5所示之罪曾經定應執行有期徒刑3年10月，而附表編號6所示各罪，經定應執行有期徒刑1年3月，接續執行有期徒刑5年1月。原裁定合併定應執行刑為有期徒刑6年2月，顯然更不利於抗告人，且有責罰不相當之違法云云。惟查，附表編號6所載之宣告刑為有期徒刑1年3月，併科罰金1萬元，共5罪，未經原確定判決合併定其應執行之有期徒刑。前開抗告意旨指摘，附表編號6所示各罪，經定應執行有期徒刑1年3月一節，顯係誤會。至其餘抗告意旨，並未具體指摘原裁定有何違法或不當，係對原審定應執行刑裁量職權之適法行使，任意指摘。應認本件抗告為無理由，予以駁回

據上論結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412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2　　月　　26　　日

刑事第三庭審判長法　官　李錦樑

法　官　周政達

法　官　洪于智

法　官　吳秋宏

法　官　蘇素娥

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
書記官　林君憲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3　　月　　3　　日